

行政强制执行公告

当事人： 万立红

地址： 吉林省永吉县口前镇养路段新楼 4-302

永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万立红作出了 《行政处罚决定书》（永规执罚字〔2023〕0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万立红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义务。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通过永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万立红公告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永政催告[2024]（城法）4 号，万立红至今仍未将未经批准在永吉县口前镇河东社区吉桦路公路管理段家属楼二期楼下 1 单元 1 号搭建的违法建筑自行拆除。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公告，限万立红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逾期未自行拆除，本机关将依法对该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特此公告

